

2022年度江川区水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玉溪市江川区水利局	水土保持检查	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	生产建设单位	5%	2022年4月—10月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； 2. 《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》	区水利局实施检查	
2		防汛检查	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	已建中小型水库管理单位	5%	2021年4月—10月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条例》；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； 4. 《云南省防洪条例》； 5. 《云南省抗旱条例》	区水利局实施检查	